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决议草案(A/66/L.8)

修正案(A/66/L.11, A/66/L.12, A/66/L.13和
A/66/L.1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8。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介绍由世界各地50个会员国提出、题为“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A/66/L.8。

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各国有目共睹世界部分地区攻击和冲击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外交使团和人员，包括联合国特派团的事件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提出的。沙特驻某些国家的外交使团和外交官曾受到几起直接和间接的攻击，包括几个月前沙特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事馆遇袭。事发后，我国政府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向他通报这起事件，并对这种无理行动表示强烈谴责。

几个星期前，一项刺杀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的罪恶阴谋被揭露。有一人被捕并被控参与这一阴谋，

另有一人也被指控但依然在逃。几天前，当局破获了另一起刺杀沙特阿拉伯驻巴林王国大使，摧毁沙特驻巴林大使馆总部和炸毁连接沙特阿拉伯和巴林的法赫德国王大桥的阴谋。

因此提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以表示“是可忍，孰不可忍”，要求杜绝恐怖主义，杜绝袭击外交官和危及外交官人身安全的事件，停止袭击外交使团，停止阴谋和以暗杀为手段扩大影响，实行恐吓，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或转移人们对内部权力斗争的注意力。

我国和其他提案国准备了一份内容客观、平衡的决议草案案文。尽管根据在押被告的口供记录并得到其他证据核实，有各种证据显示有一个具体国家和具体实体参与这起暗杀阴谋，但决议草案既不谴责也不指控某个具体国家或个人。我重复，该决议草案既不谴责也不指控任何一方。它仅强调一系列基本原则。现在我谨概述这些原则。

首先，决议草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次，它谴责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外交官的袭击。第三，它谴责刺杀沙特阿拉伯王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阴谋。第四，它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境内发生策划、资助、赞助或组织或犯下恐怖行为。第五，它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所有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际法规定义务，并在将被控参与刺杀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的阴谋的人绳之以法方面予以合作。

一些人可能会问，我们为什么要点名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它给予配合，将参与该阴谋的人绳之以法呢？答案很简单。在参与该阴谋的主要嫌疑人的供词里，出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名字。简单的公理要求我们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的机会，如果它没有参与该阴谋的话，就请它捍卫它的名声清白和证明它的无辜。

事实是只有两种可能性。要么伊朗确信自己的无辜，可以反驳针对它的一切指责。如果是这样，它只要充满信心、冷静地尽快回应这些指称就可以了。要么就是伊朗——或是其某个机构或公民——确实卷入了阴谋，如果是这样，它就会很自然地否认自己的卷入，企图逃避在此问题上的责任。

有人会问，“难道嫌疑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不是无辜的吗？”我们要明确回答，“是这样的”。我们在决议草案中强调，我们没有指任何方面，也没有预先假定任何方面有罪。我们只是强调了基本原则并要求合作。同样，有人会抗议说，“为什么不等到被告接受审判和法院作出判决呢？”我们的回答是，配合调查应当先于审判，而且另一名关键嫌疑人仍在逃，伊朗如不配合将其绳之以法，是不可能对其进行审判的。

还有人会问，“为什么让大会掺乎一件只涉及两个国家的事情呢？”我们的回答是，《联合国宪章》是处理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基本参照。联合国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此外还有《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其它国际法原则和文书，为国际关系确定了商定的文明准则。对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保持沉默，只会削弱国际外交的支柱和有损国际关系的各项原则。

我国不想伤害伊朗或其它任何国家。我国认为伊朗这个近邻是伟大文明的继承者。我们两国在地理、历史和文化遗产方面有着长期的密切联系。我国每年

都会向访问沙特阿拉伯圣地的数万名伊朗人敞开边界和心扉，他们在我国受到欢迎、热情款待、尊重和照顾。我国不希望与伊朗或其它任何国家发生任何冲突，除非事情威胁到我国、阿拉伯湾地区和中东的安全。我国只希望本国外交官以及本国外交和领事机构享有安全。这个要求算高吗？

主席先生，我呼吁你将我们的决议草案——超过55个会员国予以联署——付诸大会表决。此外，我恭请所有会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便世界各地的所有外交官以及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都能享有安全和受到保护。我非常恭敬地具体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的任何其它行动都只会表明它对自己在该问题上的立场缺乏信心。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对文件 A/66/L.11、A/66/L.12、A/66/L.13 和 A/66/L.14 所载的决议草案 A/66/L.8 的修正案。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赞赏你出色地主持了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也感谢你允许我发言，表达我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看法，并介绍我们已经提交的修正案。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要说，我认真听取了上一位发言者即沙特阿拉伯大使所作的发言。当然，我们确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卷入任何诸如所谓阴谋的行动或在美国或其它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一直在努力成为波斯湾各国的稳定因素，而且一直都是如此。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战略。

主席先生，我已写信给你并抄送了我的所有同事。我在信中表达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本质看法，解释了对其加以修正的理由。我也得以在上周三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宣读和阐述我们反对它的法律依据。我们认为该会议非常有益，因为不少同事得以解释他们为何也无法接受当前版本的该决议草案，并认为需要对其加以修正。

正如我解释过的那样，我们难以接受该决议草案的根本原因在于以下简单事实，即它只是基于一个长期以来对我国抱有敌意的会员国宣称的未经证实的说法，而我国政府已坚决反对这种说法。这一指称的主要内容也在世界各地遭到了强烈怀疑，包括受到美国精英分子，甚至许多前美国官员的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这么一项纯粹而简单的指控竟然成了在大会讨论的决议草案的依据，这的确匪夷所思。这种做法在联合国历史上确实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应该予以抵制，不管这项决议草案针对的是哪一个国家。

如我在星期三的磋商中所说的那样，决议草案明确地把我国与被指称的阴谋挂钩。决议草案这样做是无限度地预断此案的结果。因此，指望会员国通过一项基于无端指控的决议草案，同意针对另一个会员国作出毫无根据的、有损《联合国宪章》的判断，是非常不合理的，也是不公平的。这就是我们要求同事们不要支持目前版本的决议草案，而同意我们所提议修正案的原因。

当然，如我前几天所说的，根据《宪章》第十条，会员国可以在大会提出任何问题。但很明显的是，把一些指控和凭空想象、无根据的事情列入大会的议程，会对其可信度和权威造成巨大的损害。

如果大会成员允许这项决议草案不经修正即获通过，那么，大会就会立下危险的先例，而且会变成进行政治报复和谋取狭隘政治利益的场所。因此，我们认为，无论这项决议草案所针对的是哪个国家，所有坚持并珍视联合国原则和目标的会员国都应该坚决反对这一决议草案。这是修正这项决议草案的另一个强有力的理由。

我国和这项决议草案的首要推动者——美国——之间目前的政治关系很清楚地反映了这项决议草案和10月11日提出的指称以及随之而来的媒体炒作背后的意图。尽管政变是伊朗人民和美国政府之间敌意的根源，但最近几十年美国对我国的敌意实际上可以追溯到1979年，当时伊朗人民选择成为其自身事务的主人。过去许多年来，美国对我国施加的广泛的

政治和经济压力，包括单方面制裁和侵略威胁，是大厅内每一位同事都完全清楚的。

目前构成这项决议草案基础的指控是又一个阴谋，不是针对沙特大使而是针对我国的阴谋，而且是在同一条众所周知的道路上迈出的又一步。有鉴于此，对我们所有人来说，大会被利用来推进针对一个会员国的政治图谋是不可接受的。

不幸的是，近年来，许多国家的外交人员和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成了许多恐怖行为的目标，甚至因而丧生。一些伊朗外交人员也在成为恐怖分子的目标后丧生。不幸的是，就在几年前，我国许多大使馆和外交使团，包括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遭到了攻击和洗劫。关于另一起事件，在三十多年过后，我们仍没有找到任何线索，无从知道在黎巴嫩被复国主义政权绑架的我国四名外交人员的下落。

许多其他会员国也成为了针对其官员和办公驻地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然而，在我们的记忆中，这些国家从未曾试图在大会提出此种具体问题。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一项纯粹的指控会被列入大会的议程？

这类事件的处理方式和方法已经清楚界定而且已广为采用。其中首要的办法是国家间的合作。在多边论坛中把一些国家当作目标会适得其反，而且也损害本应坚持和倡导相互合作的环境。

我敦促那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不要在联合国内部助长一种动辄提出指责的趋势。如果今后无人能阻止针对另一个国家的此类奇怪的阴谋和指责，那将成为一种损害这个重要国际组织公信力的非常危险的游戏。如果我们想那么做，那我们就会有許多这样的事件可处理。许多代表过去都有过类似的经历。大会的公信力今天面临着考验。这样的趋势如果不加遏制，将会对所有区域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在国际关系中削弱信任，造成紧张状况。

我们已经在我本人致秘书长的三封信中阐述了我国政府对于这一指控的立场。我们断然否认有任何伊朗官员或机构涉入那个所指称的阴谋。此外，我们

充分意识到我们按照包括 1973 年《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我们申明，我们充分致力于履行这样的义务。

尽管事涉大会此次采取的行动对联合国今后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要再次提请我们的同事在这方面应当极为谨慎，但还是请允许我谈谈我们的修正案。在这里，我们有机会使这份决议草案回到正确的道路上。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也愿意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具体的做法就是，强调我们充分支持的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而不是针对一个特定国家。我们在此向大会提交的修正案是根据这种思路拟写的。因此，我们提议将决议草案改写为旨在处理试图侵害所有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案文。

因此，鉴于上述意见，在文件 A/66/L. 11 所载的第一项拟议修正案中，我们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到在沙特阿拉伯驻马什哈德领事馆前举行的完全和平而有克制的示威活动，而活动中也未发生任何事故。序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载有两封指控来函，认为我国与这起所谓的阴谋有牵连。正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除了认识到有关这起所谓阴谋的说法含糊其辞，不够清晰之外，尊敬的同事应当注意到，在这里指控被当作了事实。我这里说的观点适用于这份草案中所有其他涉及所谓阴谋的内容。因此，我们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的这三段内容。

在我们载于文件 A/66/L. 12 的第二项拟议修正案中，我们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13 段，因为它提及一项暗杀计划时好像这是一个已立案并适当判决的案件。

在我们载于文件 A/66/L. 13 的第三项拟议修正案中，我们提议删除第 3 段。这里会再次请大会赞同一项未经证实的申诉，并运作其逻辑司法进程。

在我们载于文件 A/66/L. 14 的最后一项拟议修正案中，我们提议将第 5 段修改为：

“5. 呼吁会员国遵守其根据包括《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等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请注意，在文件 A/66/L. 14 中，“包括外交代表”等字样未写入拟修正的第 5 段。我在此口头添加。

如我们提议的那样修改第 5 段，大会将避免讨论 1973 年公约的缔约国间有关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问题，因为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这个问题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畴。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大会的耐心并相信大会将一如既往地本组织的利益置于其他任何短暂考虑之上。我还要提前感谢所有尊敬的同事，感谢你们那天对我们的支持，以及此后对我刚才介绍的修正案的支持。

我谨请大会就我们提出的修正案文件 A/66/L. 11、A/66/L. 12 和 A/66/L. 13 作为一个组合采取行动，并随后就文件 A/66/L. 14 单独采取行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 A/66/L. 8 及其载于文件 A/66/L. 11、A/66/L. 12、A/66/L. 13 和 A/66/L. 14 的修正案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议程项目 118 的讨论将于晚些时候举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根据议事规则第 90 条，大会将先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载于文件 A/66/L. 11、A/66/L. 12 和 A/66/L. 13 的修正案一起作出决定，然后单独就文件 A/66/L. 14 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就载于文件 A/66/L. 11、A/66/L. 12 和 A/66/L. 13 的修正案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赞比亚

载于 A/66/L. 77、L. 72 和 L. 13 的修正案以 96 票反对、11 票赞成和 43 票弃权未获通过。

[嗣后，乍得和索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文件 A/66/L. 14 所载的、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做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多米尼克、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赞比亚

A/66/L.14 所载的、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以 94 票反对、12 票赞成、45 票弃权未获通过。

[嗣后，乍得和索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各种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其在何处发生、为何人所为，也无论其出于何种动机或目的。这就是为什么委内瑞拉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原因。

委内瑞拉还谴责一切侵犯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径，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我国理解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其外交官员可能受到威胁和攻击感到关切的原因。因此，我们希望将对所报道的事件展开快速、公正和公平的调查，并且如果确有其事，则将适当惩处应负责任方。

委内瑞拉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一直遭到侵犯。2011年8月2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的黎波里的外交使团遭到袭击。失去理智的袭击者企图并公开宣称要刺杀派驻该兄弟国家的委内瑞拉大使 Afif

Tajeldine。那次，一名武装暴徒危及了馆内人员的生命，并给我们的设施造成严重损坏。

8月26日，我国外交使团在安全理事会上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国散发了一项说明(S/2011/544，附件)，谴责了对我国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使团的袭击，并寻求联合国发表一项声明，然而不幸的是，该声明从未发表。

袭击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为性质极其严重，应当坚决予以谴责。必须把犯罪人送交主管法院受审，同时给予他们国际法中规定的适当程序的所有权利。

上个月，美国政府称，他们破获了一起与德黑兰安全部队有关联人员雇杀手刺杀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的阴谋。今天，决议草案 A/66/L.8 提交到了大会。该决议草案寻求在没有任何可靠证据，甚至不遵循适当程序的情况下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大肆宣扬有政治动机的歪曲报道和宣传的同时，所兜售的是这样一种想法：该穆斯林国家当局是这起所谓阴谋的幕后主使，或者以其它方式参与其中。

玻利瓦尔政府有理由抗辩，这项决议草案的真实意图是先验地作出推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策划了据称谋害一位受国际保护人员的阴谋。目前没有确凿的证据，也未开展国际法规定的任何程序来寻找这起案件的罪魁祸首。

令我们震惊的是，这些谴责主要来自于同样也曾无端指控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武器的那些情报机构。那些情报机构是为政治或者军界强人服务的，它们每天都在制造谎言，目的是在全球各地为一个帝国主义富人政权攫取政治、经济和军事利益。基于这种谎言，这个国家侵略了伊拉克，在那里从事了人类历史上最骇人听闻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

这项决议草案再度寻求通过谴责恐怖主义的权宜手段，不公正地试图玷污一个国家的名声。昨天遭受侵略的是伊拉克。今天，被侵略的就可能是伊朗，也有可能是大会在座的任何其它主权国家。我们谴责试图利用大会这个机关来推行帝国主义势力意图的

行为。我们谴责利用大会来恐吓敢于与这个帝国主义势力持不同意见的国家的图谋。通过把打击恐怖主义作为推动寻求政治和军事支配行动的借口，我们抛弃了会员国在商定共同反恐战略时达成的来之不易共识。

就一个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是否遵守国际公约作出裁决，这不在大会的管辖权之内。存在规定作出裁决适当程序的其它具体公约和文书。

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有可能对大会造成巨大伤害。这会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鼓励任何一个国家提出带有偏见和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从而导致贬损大会尊严的无休止对抗。像我们过去多次所做的那样，我们呼吁大会成员不要让大会沦为服务于帝国主义政策的工具。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 A/66/L. 11、A/66/L. 12、A/66/L. 13 和 A/66/L. 14，其目的是使我们所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成为一项事关一般性原则的草案。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坚决和断然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提交的最初草案。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明确无误。我们清楚和毫不含糊地拒绝接受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拒绝接受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对象是谁，也无论发生在何处——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此类行径。古巴还要强调，确保充分保护世界各地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非常重要。

事实上，我国外交使团曾遭遇到恐怖行径、袭击和挑衅行为，古巴外交官曾经遇袭，甚至被刺杀，其中包括古巴外交官费利克斯·加西亚·罗德里格斯，他 1980 年 9 月 11 日于光天化日下在纽约街头遭到枪击。在外国驻哈瓦那使馆及其外交人员享有的安全中能够清楚看到古巴的立场，这一事实得到所有人，包括美国政府自己的承认。

古巴非常理解沙特阿拉伯对其外交人员安全的关心，我们坚信，必需妥善处理这些关切以及任何国家对其驻外代表和外交人员安全感到的任何其它关切，以确保有罪不罚现象无从存在。

就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 A/66/L. 8 中提出的具体个案而言，事实真相在于，大会没有掌握认真、深入或客观研究这个问题所需要的信息，我们也没有确定任何国家当局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所需要的证据。大会应当尽可能小心审慎地行事，因为本机构就如此敏感的问题作出的任何表态都可能在今后造成重大的后果，在政治和法律上都是如此。

通过决议草案 A/66/L. 8 有可能破坏大会的信誉，因为这不符合得到国际法和大多数国家司法体制公认的无罪推定法律原则。这无异于尚未经过公正法院作出判决，或尚未根据相关国际条约提交独立调查结果，就对一个国家处以刑罚。在目前情况下，我们认为，就这一针对某国的案件作出的决定不符合最低适当程序标准。

目前，即便是在美国自己的法庭上，也不会对一项阴谋的据称责任者判处刑罚。而且，这一事件的主要消息来源是美国政府，就其可靠性而言，连最起码的公信度标准都没有达到。我们只需忆及，同一消息来源曾断言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后以此谎言作为侵略的借口，导致了几十万无辜人民的伤亡。

此外，被美国指控介入了谋刺沙特驻华盛顿大使阴谋的国家已在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坚决否认了这些指控，申明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捏造。

因此，古巴认为，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无助于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本着各国及寻求全面应对恐怖主义祸患的其他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精神，古巴一向捍卫而且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坚定信奉和平解决争端及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因此，我们呼吁对话和谈判。

出于上述理由，古巴将对文件 A/66/L.8 中所载“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重申，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尼加拉瓜一再深受其害，为此损失了数千生命，基础设施和经济也受到破坏。这种恐怖主义行为迫使我国诉诸国际法院；法院判决尼加拉瓜胜诉，这种恐怖行径败诉。

今天我们要就决议草案 A/66/L.8 作出决定。我国认同决议草案中对全球反恐斗争的基本关切。鉴于决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其性质应当具有普遍性，不应单提任何一个国家。而且，鉴于决议中包含对某一会员国毫无确凿证据的指控和控诉，尤其是鉴于没有任何一个合格的国际司法机构曾经审理并对这些指控作过判决，所以实际上有人正企图迫使大会就我们所不了解的情况作出决定。

这种压力使我们产生几个疑问。这项决议草案是否是出于政治动机以造成某种结果，就像发达国家媒体所报道的那样，要播响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鼓？鉴于反恐问题的重要性和地位，各项反恐决议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现在，有人企图结束这一做法，造成所有会员国在这一重大问题的分裂和对立。我们还感到不解，对于像波萨达·卡里略斯及其他人这样自己已公开承认的恐怖分子所犯下的恐怖罪行，为何没有施以同样的压力？这些恐怖分子在某些发达城市自由逍遥，无人不晓。

尼加拉瓜与许多国家一样感到担忧，认为我们所面临的局面就是列强兜售军事解决办法，而非首先强化并重视冲突的和平与持久解决。应当让审慎和必要的智慧占上风，从而开展政治对话，以便在上述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创造友谊、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尼加拉瓜出于其原则立场，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形式和内容都无助于全球反恐斗争。这项决议草案只会加剧紧张局势和人民之间

的敌意。这难道是大会议的目的吗？我们再次呼吁拿出理智，寻求政治解决。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上个月挫败了一起刺杀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的恐怖阴谋。这一阴谋不仅是针对某一个国家的大使。它的矛头对准的是规范国家间关系的最神圣原则，即保护外交官的安全。强烈谴责这类罪恶行径符合国际社会所有各国的利益。

鉴于阴谋的性质，它不能被视为简单的犯罪行为。袭击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为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典型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因此，美国强烈支持与沙特阿拉伯一道提出了谴责上述阴谋的决议草案 A/66/L.8。该决议将发出一个信息：袭击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草案一方面表达了我们对已知阴谋细节的集体憎恶，同时还重申并强化了确保外交工作正常运行的必要原则。这一反应是有分寸而且适当的。

美国目前正在开展公正和透明的司法程序，起诉与这起阴谋相关的一名已被逮捕人员。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就会促进国际合作，将所有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从而直接支持上述司法进程。

同时，我们不能对上述阴谋坐视不管。如果这样做的话，就等于是说，此类行为是解决国际冲突的可取做法。我敦促所有同事投票赞成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阿洛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我们发言解释我们对文件 A/66/L.8 所载的题为“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科威特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拒绝接受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因为接受这些修正案就会使该决议草案的整个主要宗旨落空。

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其中重申国际社会对刺杀一名外交界成员阴谋的深度关切。该决

议草案没有指控任何个人或国家，也不含有对任何国家的任何谴责。

科威特国已不止在一个场合单独或通过其所属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对刺杀沙特阿拉伯大使的阴谋表示谴责，并就针对姐妹国家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恐怖行为，包括针对外交使团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行为，向沙特王国表示声援。

我们坚信我们对加强国际合作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因而认为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又一次重申我们承诺的机会，也是我们对恐怖主义表示强烈、坚决谴责的机会，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系何人所为和出于何种目的，我们都要加以谴责。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策划、资助或赞助恐怖主义行动的行为，并将那些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对决议草案 A/66/L.8 投赞成票。

鲁韦伊埃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在一些国际论坛，我国已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还谴责针对姐妹国家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的令人发指的阴谋。

今天上午，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随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成立，我们认为，全面国际努力现在应侧重于打击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是题为“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 A/66/L.8 的一个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寻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它还重申，遵守各项规范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是确保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阿崇多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和古

巴一样，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一概谴责。但即便在我们谴责恐怖主义的时候，我们也同意，无罪推定仍然是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法律的根本内容之一。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项指控、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和一系列线索。但调查尚未结束；尚未作出任何裁决。今天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指出，大会对刺杀沙特阿拉伯王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的阴谋深感关切。我们收到的关于这起阴谋的信息已经公之于众，但我们尚未拿到关于这一阴谋的明确裁决。没有任何证据。被告方已公开表明它没有参与任何密谋或刺杀阴谋。因此，我们有相互矛盾的版本，这使大会极难在这方面作出决断。

我们认为，我们正在预审局势并匆忙作出决定。玻利维亚要回顾的是，无罪推定仍然是关键因素。在有证据表明这是一起有组织的阴谋之前，我们必须认为在这一国际论坛受到指控的那些人无罪。

此外，有必要开展中立调查并以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这种调查，以便作出确定无疑的裁决。我们还认为，大会若对迄今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事实过早作出反应，那将会开创一个很坏的先例。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反对这种做法，并希望这种情况今后不再出现。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长期以来，国际体系的核心原则一直是，要使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得以顺利开展，就必须给予外交代表某些自由和保护。必须允许外交官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外交官的人身、自由或尊严不应受到攻击。

这一切都被编入许多惯例和公约之中，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阐述得最为充分。除其他外，该公约保护一国的任何代表或官员。这包括本大会堂内的几乎每一个人。当我们以我们各自国家的名义执行公务时，我们受到该公约的保护。

针对这起事件的指控极为严重。这些指控所披露的初步证据表明，有人阴谋实施违反国际外交基本准

则的行为，而这种行为要受到国际社会坚决的谴责。这一证据已引起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联盟的注意，进而发表了声明。对于那些关心先例的人来说，过去曾有大会对具体事件表态的一些实例。备选的办法是，听凭这种指控自生自灭，不予关注。被选办法也可以是听凭任何缺乏合作的状况持续下去，不闻不问。对于任何一个由外交官组成的机构，这种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更不要说像大会这样世界性的外交官机构了。

这项决议草案并未断言，有关指控已被证实。这是另外一次和在另一地点的一件事情，而该草案也未曾判定任何个人或国家有罪。它仅仅提及了指控，而且寻求的只是该公约已经要求任何缔约国给予的合作，从而支持当前的司法程序。新西兰支持呼吁全面的国际合作，以揭露所有事实，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66/L.8 投了赞成票。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未能宣扬和保护我们也是其中一部分的外交传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发言者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决议草案 A/66/L.8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8 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也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6/L.8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越南

决议草案 A/66/L.8 以 106 票赞成、9 票反对、4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刚才通过的决议是由沙特阿拉伯王国发起的。埃及对它提出的各种关切问题有同感，并且强调确保对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与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官员在内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充分保护、安保和安全性的重要性。埃及进一步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袭击，不论何人在何处所为，概无例外。

我国代表团对第 66/12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完全符合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10 月 13 日发表的声明，也适当地考虑到阿拉伯湾合作委员会于 10 月 12 日就同一问题发表的声明。与此同时，埃及重申，它支持该项决议应当被解释为是，支持调查所有被指控涉及任何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安全与安保的违反行为，并将这类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手头这个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的案件，其做法是采取公正、开放和透明的法律程序，与有关国家全面合作，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法治的至高无上地位。

副主席恩图瓦哈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在这一方面，埃及重申，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法律框架已在 1973 年《关于防止

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中明确认定。在另一方面，国际反恐战略是一个单独的政治框架，以最大限度地开展国际反恐合作。该决议提到这两个不同框架，不应当影响每个框架各自的完整性，和每个框架所载义务的不同法律地位。它们也不应当给大会通过的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性”两年一次的这项成熟决议蒙上阴影。该决议仍应是未来处理这种问题的主要手段。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向大会重申，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那些侵害包括外交人员在内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主义，无论他们的国籍或原籍国，概无例外。我们最强烈谴责暗杀沙特驻华盛顿大使的企图，我们期待有朝一日透明的司法调查能够澄清所有事实。

苏丹代表团不支持在没有专门司法机构提供的充分确凿法律证据的情况下指控任何国家涉案。我国代表团重申，本决议不应开创先例，并应在此种适当背景下予以理解。

最后，苏丹代表团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李保东先生(中国)：中方对题为“针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恐怖袭击”的大会第 66/12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一贯主张处理国与国关系应遵循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外交人员安全应该得到切实的保护。

当前，此案高度复杂敏感，各方尚有分歧。任何结论和行动，都必须建立在对事实的全面、公正、客观透明调查和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在事实查清之前，各方应采取谨慎的态度，不宜匆忙下结论，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复杂和恶化的行动。中方希望有关国家继续通过对话妥善处理这一问题，共同地维护中东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维奥蒂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重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巴西是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该公约的义务。

巴西对第 66/12 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巴西怀疑联合国是否应该在没有确凿证据和不遵循无罪推定的情况下处理一个国家被指控卷入一项恐怖主义阴谋。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联合国在评价待审的情势时应采取极其审慎的态度。像摆在我们面前的情况，可以通过司法手段在双边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坚定参与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对全球范围，包括针对大使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的恐怖主义威胁加剧和恐怖行为频发深感关切。

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我们无疑支持谴责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合作打击暴力行为。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但是，本决议的案文包括了我们认为从法律上说有问题的若干规定。

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可容易地被解释为指控伊朗没有遵守国际义务和拒绝与有关国家合作。文件已在联合国内散发，但联合国内不同国家对此问题持有不同的立场。各国间的此类争端，可以、而且应该通过已建立的法律机制解决，特别是通过《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解决。大会应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适当的场合解决这一争端。

此外，法院对这项阴谋指控的审查才刚刚开始。因此，诉讼过程中必须遵守普遍接受的无罪推定的原则。就此案而言，鉴于存在严重疑点，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违反了这一原则。这些问题使我们不能支持该决议的通过。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列支敦士登公国代表团和我国瑞士代表团在表决后就投弃权票的决定做出澄清。

首先，我强调，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何人所为，也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及出于何种目的。《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项主要公约。我们决心全力遵守该公约。不用说，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将被认定袭击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样，他们还有义务尽最大努力为刑事诉讼的结果作出贡献。

尽管如此，我们代表团认为不应对此项决议投赞成票。

我们理解，很快将在一家法院对暗杀沙特阿拉伯王国驻美大使的企图进行审理，这是应该的。但正是因为我们重视这些程序，我们认为不应要求大会对这些程序作出评论。

同样，如果刚刚通过的决议目的是为了解决各国在应用《1973 年公约》方面的争端，那么，我们认为大会并非适当的场所。该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可将此类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同样，处理我们的决议议题的最适当机构似乎是法院。应该指出，如有必要，法院有权发布维护每一当事方权利的临时性措施。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决定在对本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是《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坚决认为，危害外交人员和其他受国际保护的人员的罪行危及这些人员的安全，对维持国家间合作所需的正常国际关系造成严重威胁。我们非常严肃地对待《公约》规定义务，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条款的文字和精神。

印度身受恐怖主义之害有几十年。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始终站在全球反恐斗争的前沿。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作出了不懈努力，导致联合

国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的方针。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努力严格执行这一方针。

然而，我们今天对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其内容涉及一个我们不了解所有事实的具体案例，而且该问题还在审理之中。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在大会刚才通过的第66/12号决议的表决中投的弃权票。

首先，我们谨重申，秘鲁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形式和表现。任何情况都不是实行恐怖主义的理由，必须毫无例外地起诉和法办恐怖主义肇事者。在这项事业中，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承诺不可或缺，因为只有通过联合努力，我们才能根除这一已经造成巨大的破坏和生命损失的祸害。

请允许我指出，秘鲁对恐怖主义并不陌生。近20年来，我国遭受了国内和国家恐怖主义之害，造成了成千上万人的死亡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严重受挫。

国际社会刚通过印刷媒体得知据称有人阴谋刺杀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秘鲁外交部就立即发表新闻声明，对该行径表示坚决谴责，反对它，并表示希望按照国际法立即采取适当法律措施，查明事实真相。

第二，我谨重申，秘鲁强烈谴责任何可能危及外交使团、人员和领事代表安全保障的行为。

我们认为，大会就上述问题表明其具体立场之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为此，需要等待调查结果和司法当局得出的结论。这样，我们才能了解此种行为的范围和确定责任，以便根据这些行为的性质和法律范围将其适当归类，从而使我们能够采取适当步骤。

秘鲁认为，提出并通过的决议反映了一种正当的关切，而且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我们对此关切颇有同感。我们准备毫不含糊地支持这些关切。然而，决议中有些实质性原因，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原因导致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最后，秘鲁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有效合作，充分遵守国际法，确保能够适当调查所指行为。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谴责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一切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人员的行为。因此，我国政府表示坚决反对刺杀沙特驻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大使的企图，并呼吁各国全面履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智利在对第66/12号决议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我们支持决议精神，并认为决议的目的是有效的，即保护受保护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不可侵犯。国际社会必须在此框架内作出一切努力，防止企图袭击人员和受保护物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

我们支持并会主张通过这样一个一般性声明。我们认为，在没有司法当局意见或决定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不宜对行为做出评判，而现在司法当局尚未作出决定。

我们最后重申，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然而，这次我们在有关第62/12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尚未完全查明情况就对某项指控表明立场，超越大会的职权范围。我们认为，因此可能形成不当先例。

Saripudi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认为，为外交人员和代表提供安全保障是每一个国家的义务，以努力加强友好关系和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加强在保护外交人员和代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努力。与此同时，印度尼

西亚还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针对外交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支持对第 62/12 号决议所涉具体问题进行调查，并呼吁有关各方给予充分合作。然而我们认为，决议案文提及一个仍在调查中的具体案件，即点名道姓地指明某一个国家为责任方，将预先判定仍在进行的努力。因此，印度尼西亚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严重关切并密切关注这一特定案件。对一名受国际法保护的外交官实施定点暗杀，威胁到国际外交之基础，因此影响到所有的国家。如果这个计划确实是国家支持的，那么所产生的影响可能会特别严重。因此，有关各国全面配合调查，以查明这一阴谋的相关情况并确保责任人被绳之以法，是符合其利益的。

然而，在完成此案调查和司法程序之前，大会就对此问题表态为时过早。因此，新加坡在就第 66/12 号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范荣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一贯认为，必须适当遵守和执行规范外交和领事关系以及关于受国际保护人员的国际法。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越南的一个外交使团曾遭受过恐怖袭击。因此，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对袭击外交人员的做法感到关切。然而，我们认为对于一切袭击指控都必须根据司法标准展开适当调查。因此，越南在就第 66/12 号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威廉姆斯女士(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格林纳达完全支持外交和领事机构不容侵犯的原则。我们支持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政策和行动，我们支持《联合

国宪章》。此外，格林纳达声援成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员、政府和国家。在此意义上，我们大力声援沙特阿拉伯王国。

尽管我们支持第 66/12 号决议的原则和精神，但格林纳达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倾向于通过一项更具普遍性的、从法律上说时机更成熟的决议。对这项决议投弃权票不会减损格林纳达对于上述原则的大力支持。格林纳达的投票应当做此理解。我们继续支持继续努力，争取通过国际合作来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

Srivali 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虽然在就第 66/12 号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但它重申完全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规范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此外，作为与反恐有关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泰国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是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奥耶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并赞赏联署和支持第 66/12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它无疑将有助于对付针对任何会员国或其代表实施的侵略行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